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林翼杞

相 對 人 吳泳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若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遭相對人無預警解僱，且應發放之獎金未予發放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未發放之獎金。查本件相對人主事務所係設於高雄市前鎮區，有經濟部商工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查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聲請人於調解聲請狀中雖泛稱其勞務提供地為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惟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3日陳報勞務提供地為何，經聲請人於113年7月22日收受，惟聲請人迄今均未陳明其勞務提供地，自無從認定其勞務提供地是否確為本院管轄區域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